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314號

原告 蘇建志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

被告 郭意茹

黃瑞璋

追加被告 黃瑞霖

兼訴訟代理

人 黃瑞坤

黃金菊

黃金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2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主文「177地號面積2428.80平方公尺」、附表「大鵬灣段176地號、大鵬灣段177地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7地號面積2428.40平方公尺」、「大鵬段176地號、大鵬段177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李家維